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朱佳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设立金建北交基金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朱佳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北京金建北交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联/连交易，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实

缴出资以及办理相关出资手续。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在董事会审议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设立金建北交基金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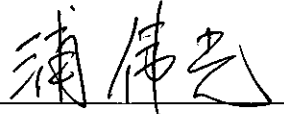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基金）、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本）共同设立北京金建北交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鉴于金财基金、金控资本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故金财基金、金控资本为公司的关联/连方，该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连交易。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设立金建北交基金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出资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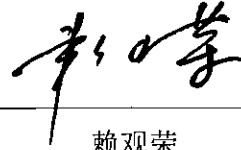
郑 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郑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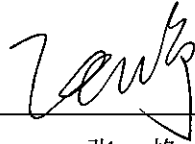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郑 伟

2023年12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崢



吴 溪

郑 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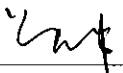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崢

吴 溪



郑 伟

2023年12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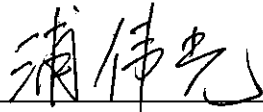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设立金建北交基金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设立金建北交基金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出资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的内容和程序均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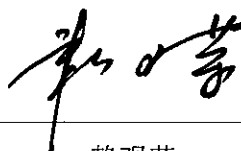
郑 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郑 伟


2023年12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郑 伟

2023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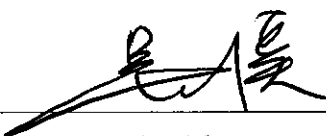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郑 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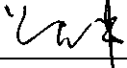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郑 伟

2023年12月20日